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廖顯頡律師
　　蘇怡慈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Ａ０４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二、前項廢棄部分，Ａ０２應再給付Ａ０４新臺幣（下同）39萬5511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Ａ０２之上訴及Ａ０４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四、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Ａ０２負擔99%，餘由Ａ０４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返還代墊費用252萬5898元、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下稱剩財差額）888萬1403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一部敗訴判決（即代墊費用252萬5898元、剩財差額625萬3507元），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代墊費用其中127萬6189元部分（即婚前代墊部分），已於原審主張民法第1023條規定或履行協議（原審卷四第259、261頁），嗣於本院僅以履行協議為先位請求權基礎，並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備位請求權基礎，為相同聲明之請求，核屬就相同原因事實補充法律上陳述，未變更訴訟標的，非屬訴之變更，不因被上訴人於本院陳明為訴之變更而生原訴因而撤回終結，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裁判，因訴之變更而當然失其效力之效果，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

㈠兩造於96年4月28日結婚，嗣伊於110年7月14日起訴請求裁判離婚，兩造於112年2月8日於原法院和解離婚。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兩造未曾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現法定財產制因離婚而消滅，以110年7月14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基準日（下稱基準日），伊婚後剩餘財產為191萬6735元（即附表一所示544萬0633元，扣除附表二所示214萬3622元、附表六所示138萬0276元），上訴人婚後剩餘財產1967萬9540元（即1863萬0977元，扣除附表四所示203萬5425元，加計附表三存款及保險部分、編號2、4之婚前惡意處分合計308萬3988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兩造剩財差額之半數即888萬1403元。

㈡兩造於婚前共同購置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045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各有應有部分1/2，協議共同分擔頭期款、貸款及裝潢費用，伊於婚前先行支付頭期款286萬元、裝潢費用73萬元及部分貸款12萬2379元，上訴人應分擔半數即185萬6189元，惟僅曾給付伊58萬元，伊得依協議先位請求上訴人返還127萬6189元，亦得主張上訴人乃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伊墊付上開數額之不當得利，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

還。又自兩造結婚日起至基準日止，伊清償系爭房地貸款共349萬9417元，上訴人本應負擔半數即174萬9708元，卻僅給付伊50萬元，伊代墊124萬9708元部分，併得依民法第102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合計上訴人應返還252萬5898元（0000000+0000000=0000000）。

㈢並於原審聲明：⑴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40萬7301元，及其中795萬4679元自111年12月15日起，其餘345萬2622元自112年5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三、上訴人則以：

㈠對於被上訴人於基準日有附表一所示財產之客觀金額不爭執，但不應扣除附表六所示金額，因其中編號1、3至6之喪葬補助費或津貼，非因繼承取得，編號2之款項亦非繼承或無償取得。又被上訴人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即系爭房地貸款）349萬9417元，另於110年6月6、7日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1帳戶存款16萬9030元，均應加計為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㈡伊婚後財產即附表三「存款及保險」部分編號2、4所示帳戶雖有於基準日前提領之情形，但係為了家庭生活費用所需，同表編號16、17之保單價值則應以解約金為準。附表三「股票」部分編號1、6即鴻海股票其中1萬股、群創股票其中5萬股屬伊婚前財產，編號3台積電股票其中321股，係婚前持有台積電股票所發配之零股，不應算入婚後財產。伊婚前財產即附表四「股票」部分，嗣後買賣得款100萬5839元，屬婚前財產變形，伊婚前股票價值非僅被上訴人主張之82萬2304元。又伊於107年12月8日向訴外人許武隆借款200萬元，應列入伊婚後負債，另受母親贈與80萬元，均應予以扣除。本件被上訴人可受分配之剩財差額，大部分來自於伊持有股票增值，難認被上訴人就此有所貢獻，平均分配剩財差額有失公平。

㈢就系爭房地之頭期款、房貸及裝潢費用部分，否認兩造曾有

共同分擔之協議，況伊婚前、婚後分別陸續轉帳75萬元、69萬4920元給被上訴人，伊母親所贈與之80萬元現金亦交予被上訴人用以清償系爭房地價款，婚後更每月給予被上訴人1萬元，兩造在婚後並將系爭房地貸款之負擔，計入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伊已充分分擔系爭房地貸款，並無由被上訴人代墊之情形，縱被上訴人以自己財產支應房貸，亦屬家庭生活費用，非代伊清償債務，不適用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且被上訴人所主張自95年8月起至96年1月止代墊部分之返還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1日始遞狀請求，亦已罹於時效，伊得拒絕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2萬5598元、625萬3507元，及依序自112年5月11日起、112年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為假執行、附條件免假執行之諭知。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就敗訴之一部提起附帶上訴。上訴人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附帶上訴駁回。被上訴人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㈢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及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96年4月28日結婚，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4日訴請裁判離婚，嗣於112年2月8日和解離婚。

㈡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未曾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兩造同意以110年7月14日為基準日。

㈢系爭房地為兩造婚前財產，應有部分各1/2；兩造於113年4月26日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達成調解，由被上訴人以786萬5000元向上訴人購買其應有部分，待本案確定後找補。

㈣上訴人曾於95年9月7日匯款58萬元係清償頭期款，及96年5

月9日匯款50萬元清償貸款。

㈤兩造對附表各項財產之意見

1.兩造對附表一被上訴人婚後財產於基準日時之金額客觀上不爭執。

2.兩造對附表二被上訴人婚前財產不爭執。

3.兩造對附表三上訴人婚後財產「存款及保險」部分編號1至15於基準日時之金額客觀上不爭執，「股票」部分編號2、4至5、7至8不爭執。

4.兩造對附表四編號1至8不爭執。

5.兩造均同意以各自於基準日之積極財產扣除婚前財產。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㈠婚前代墊系爭房地款項部分

1.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結婚前共同購置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1/2，協議共同分擔頭期款、貸款及裝潢費用乙情，上訴人雖於本院否認兩造間有共同分擔上述款項之協議，然觀被上訴人於原審稱：當初上訴人說房子的所有權要一人一半，我說那要一人付一半的錢...等語，上訴人就此亦稱：我有跟被上訴人討論要登記誰的名字，我們討論好要一人一半，他有叫我要付錢，我有轉帳到被上訴人橋頭農會的帳戶，婚前我轉了75萬元...等語（原審卷三第319頁），可見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稱曾表示一人付一半的錢乙節，未予否認，兩造雖就上訴人婚前支付系爭房地前述費用之數額有爭執，然由兩造於原審上開陳述以觀，可見兩造於婚前共同購置系爭房地，乃經討論後將所有權登記為應有部分各1/2，被上訴人並要求上訴人共同負擔價款，上訴人亦因此而匯款，縱無明示意思表示，亦堪認已有同意被上訴人「一人付一半的錢」之默示意思表示，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協議共同分擔系爭房地上述費用乙節，尚屬可採。

2.被上訴人於兩造結婚前支付頭期款、貸款及裝潢費用，共計 371萬2379元乙節，上訴人並無爭執（原審卷四第341

頁、本院卷第229頁），依上開協議，上訴人應分擔半數即185萬6189元，既由被上訴人先行支付，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僅曾給付58萬元，尚餘127萬6189元未付而由其代墊，上訴人如抗辯已清償，自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3.上訴人雖稱另曾於95年11月17日轉帳1萬元、同年12月11日轉帳10萬元、96年1月9日轉帳2萬元、同年3月27日轉帳3萬元、同年4月26日轉帳1萬元，合計17萬元至被上訴人橋頭農會帳戶等語，被上訴人對於上述金額之轉帳固無爭執，然否認係用以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貸款及裝潢費用，並稱上述款項係因兩造於96年4月28日結婚前有相關結婚費用要支付，故由兩造分擔等語。而以上述轉帳距離兩造結婚未逾6月，上訴人亦稱兩造結婚有拍婚紗、婚宴之花費（本院卷第168頁），可見被上訴人所稱並非全然無據。至於上訴人稱結婚之花費並不高，然所提出僅為ChatGPT之答詢內容及高雄金園大飯店之網頁內容，尚不足以證明上述共計17萬元轉帳之用途確係清償被上訴人婚前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貸款及裝潢費用。而上訴人提出裝潢合約書所載簽約日期95年11月22日，與上訴人於95年12月11日轉帳之原因，亦難認有必然關連，自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4.上訴人又抗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云云，然被上訴人最早於95年8月25日支付系爭房地之簽約金70萬元，其支付後依兩造間協議請求上訴人返還應分擔數額之請求權時效15年，原應於110年8月25日完成，然兩造於96年4月28日結婚，112年2月8日和解離婚，依民法第134條規定，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1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此係因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有之權利，為維持家室和平，往往忽略權利之行使，故其時效雖不停止進行，惟於其間時效不完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照）。是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權，於110年8月25日因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其時效不完成，被上訴人於原審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此部分請求（原審卷三第225、235頁），距離兩造同年2月8日和解離婚，亦未逾1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應為甚明。上訴人雖謂此部分為婚前發生之請求權，並無民法第134條規定之適用云云，然此規定所謂「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並未明文限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取得之權利，而即使係結婚前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在雙方進入婚姻關係後，仍同有為維持家事和平，往往忽略權利之行使境況，自無排除之理。至上述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另闡述：「於婚姻關係消滅時，時效之剩餘期間不及1年者，須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滿1年其時效始完成，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利」之意旨，乃就請求權時效不停止進行，且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仍未屆滿，至婚姻關係消滅時僅剩餘不及1年之情形，非謂民法第134條規定僅於請求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時效仍未屆滿者始有適用，上訴人誤解其意所為時效抗辯，並無可採。

5.綜上，被上訴人婚前代墊上訴人應分擔系爭房地之頭期款、貸款及裝潢費用185萬6189元，上訴人除已給付58萬元外，其餘部分尚無法證明，即難認已經清償，被上訴人依履行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應分擔部分127萬6189元，自屬有據。被上訴人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備位請求權基礎部分，則無庸再論。

㈡婚後代墊系爭房地款項部分

1.按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法第1023條定有明文。又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由夫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己之財產，故夫妻一方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於民法第1023條第2項明定於婚姻關係中得請求償還。而該條既規定

夫妻一方清償他方債務者，即使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他方償還，舉輕以明重，自無限制離婚後，夫妻之一方不得請求他方償還之理。再夫妻之一方依本條項規定向他方請求償還代為清償債務時，僅須證明其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為已足；倘他方抗辯夫妻間另有贈與等其他法律關係之特別約定者，自應由他方就該有利之特別約定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上訴人主張自兩造結婚日起至基準日止，其清償系爭房地貸款共349萬9417元，上訴人應負擔半數174萬9708元，卻僅給付其中50萬元，應返還其代墊之124萬9708元。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婚後繳付上開貸款數額並無爭執（本院卷第229頁），雖否認尚積欠被上訴人任何數額。惟兩造為購買系爭房地而共同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借款，有放款借據可憑（原審卷四第85、87頁），是被上訴人所繳付貸款其中半數，本應屬上訴人對於臺銀之債務，被上訴人婚後繳付上開數額，既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給付其50萬元，尚應分擔124萬9708元，應屬有據，上訴人抗辯已無積欠被上訴人任何數額，自應盡主張責任及舉證責任。

3.上訴人雖辯稱其曾於婚後之103年6月20日轉帳3萬15元、3萬2015元、104年5月27日轉帳6萬6368元、105年5月28日轉帳6萬6522元至被上訴人高雄銀行帳戶，固提出其合作金庫鳳山分行歷史交易明細為證（原審卷四第115至119頁），而被上訴人對於上開轉帳記錄（每筆轉帳含15元手續費）亦無爭執，然被上訴人稱上述轉帳並非用以償還系爭房地貸款，而係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被上訴人先行繳納後，上訴人轉帳返還。依其提出財政部國稅局102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原審卷四第379至389頁），兩造102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分別為10萬8355元、12萬2296元、12萬8361元，而上訴人匯款之日期分布

在上述年度之5、6月間，與繳納綜合所得稅之時間相符，且被上訴人稱上訴人上述款項並非匯入其房貸扣款帳戶（即臺銀帳戶，本院卷第157頁），上訴人前開所辯，復無其他舉證，空言「否則夫妻間並無匯款如此大筆數額之理由」，所辯自難憑採。

4.上訴人另謂曾將母親贈與之80萬元給被上訴人云云，然被上訴人否認之。而證人即上訴人母親黃陳秀英雖曾於原審證述：兩造結婚時我有在工作，每月收入1萬多元，我先生在包工程，一年約100多萬元。96年5月因上訴人說要買房子，我就從家中拿80萬元現金給上訴人，也有包括被上訴人之前給的聘金，但沒有其他人看到，至於上訴人是拿給被上訴人或是給銀行就不清楚。我是一次性給上訴人80萬元，其他四個女兒需要的時候我也會給，我有農會、郵局，但帳戶裡沒有錢，我先生沒有存摺，給上訴人80萬元後，家中就剩1至2萬元生活費等語（原審卷三第323至331頁）。然證人並未親見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80萬元，已無從以其證詞證明上訴人另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且衡情，上訴人若有收受證人贈與款項，且為80萬元之數，應無反於婚前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另以現金交付被上訴人之理，且證人與上訴人為母女關係，其證述收入不豐，金融帳戶均無存款，卻於家中存放80萬元，又幾乎悉數將之無償贈與上訴人，僅保留1、2萬元生活費，實與常情有違，復無其他佐證，要難信其真實，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5.上訴人另稱每月現金支付被上訴人1萬元云云，並指被上訴人在原審業已自認（本院卷第17頁）云云，然被上訴人否認之。觀被上訴人於原審民事準備理由四狀提及「被告係一軍職人員，96年當時每月收入約76000元，每月支應房貸本息1萬多...，尚餘6萬元仍有相當餘裕...」等語（原審卷四第49頁），係回應上訴人所抗辯母親贈與80萬元乙事，為了說明上訴人收入、支出及餘裕情形，而提及

上開陳述，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積極的表示承認之自認情形，尚屬有別，難認有拘束本院之效力，上訴人復無其他舉證，自無足採。

6.上訴人再辯稱：被上訴人婚後繳納系爭房地貸款，係基於分擔家庭生活支出，非出於代為清償上訴人債務之意思云云（本院卷四第334頁），然被上訴人亦否認此情，衡之系爭房地為兩造結婚前共同購置，各有應有部分1/2，並有共同負擔頭期款、貸款及裝潢費用之協議，上訴人為共同借款人之一，本應自行負擔其所欠貸款數額，已如前述，倘婚後另協議全數由被上訴人清償以抵付家庭生活費用，自應由上訴人就有此協議之利己事實盡舉證之責，上訴人徒以「諸如稅賦款項之代墊，被上訴人每年均即刻要求、且上訴人均立即匯款，難謂系爭房地之貸款等債務，被上訴人有不請求上訴人儘速匯款償還之理」，或「上訴人每月平均提領6、7萬元左右，扣除個人花用（保費等）仍合於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提供予家用之常態金額」等詞推論之，均難認已有相當之舉證。縱被上訴人自陳系爭房地乃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供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亦無從認兩造婚後已有有協議由被上訴人全額負擔房貸之情事。

7.上訴人又援引訪視報告記載被上訴人表示「現住的房屋頭期款為原告母親支付，剛開始前兩年被告有協助繳交房貸，每月支付房貸約1萬7，尚有100多萬需償還」等語，辯稱其婚後曾支付2年房貸云云。然上訴人所抗辯原亦無每月給予被上訴人1萬7000元乙節，僅憑訪視報告記載上述語句，亦尚無從特定上訴人協助繳交房貸之時間及金額，遑論就此部分事實為舉證，況若以本件被上訴人所先行扣除上訴人於96年5月9日轉帳50萬元，房貸每月1萬7000元，相當於2年餘之房貸總額，與上述訪視報告所記載剛開始前兩年上訴人有協助繳交房貸之情，亦無不合，是上訴人是否除該筆50萬元以外，另有協助被上訴人繳納房貸

2年之事實，實有疑義，要難逕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8.綜上，被上訴人於兩造婚後繳納系爭房地之貸款，就上訴人應分擔清償部分，得依民法第102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24萬9708元，與婚前另依兩造協議得請求127萬6189元，合計得請求252萬5897元。

㈢剩財差額分配部分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係於96年4月28日結婚，婚後既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並以兩造同意之110年7月14日(即被上訴人起訴離婚之日)為基準日，計算雙方婚後剩餘財產。

2.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認定

⑴是否扣除如附表六所示金額？

①附表六編號1、3至6部分，分別為被上訴人母親李藍燕如於108年1月14日死亡後，被上訴人領得之喪葬補助或津貼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雖援引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稱此部分款項非屬遺產範圍，即非繼承取得之財產云云，然此雖非被上訴人因繼承取得，性質上仍屬其因母親死亡而無償取得，合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自非屬被上訴人婚後財產。

②附表六編號2部分，被上訴人主張為李藍燕如所贈與，上訴人雖否認之，然據證人Ａ０１證述：母親癌症末期，在病逝前曾分別贈與我約120萬元，另贈與被上訴人80萬元，因母親知道自己癌症末期，時日不多，從醫院返家後，就提到他的錢要先贈與給我跟哥哥（即被上訴人），我們三人一起去銀行、郵局辦理，贈與被上訴人部分，是從母親的郵局帳戶轉入被上訴人帳戶等語

（本院卷第248至250頁），衡之此部分款項之轉入日期，距離李藍燕如死亡日僅1週，證人及被上訴人同為李藍燕如之繼承人，李藍燕如財產無償處分與其可能繼承遺產範圍有關，就此部分待證事項與被上訴人之利害相反，倘李藍燕如就此款項與被上訴人間係屬有償之法律關係，Ａ０１以其繼承人之地位，應無不予主張而反證述係贈與之理，尚難以其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屬關係而否定其證詞之可信性。至於被上訴人於原審謂此筆款項係所有繼承人共同決議將母親郵局帳戶匯入80萬元做為遺產分配先行分配等語（原審卷三第39、40頁），固然未言及係贈與，僅係就此筆匯款之事實上陳述不完足及法律上定性之表明不甚清楚而已，尚無從憑此謂證人前開證述並非實在，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已為相當舉證，上訴人否認之，並稱匯款轉帳原因多樣云云，然無適切反證，自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③小結，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應扣除附表六所示金額。

⑵另關於兩造婚前因購買系爭房地而負有債務，婚後以自己財產陸續清償，被上訴人婚後財產部分應加計174萬970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婚後財產則應加計50萬元（即兩造不爭執之96年5月9日匯款50萬元用於清償貸款）；及被上訴人提領、匯款之款項共16萬9030元，無法證明被上訴人主觀上具有「故意侵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惡意存在，無庸追加計算為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部分，本院之判斷及意見與原判決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茲引用之。至上訴人稱上述96年5月9日50萬元匯款距離兩造結婚之日僅約莫10日，實為婚前財產支付婚前債務云云，然就此並無證據證明其資金來源確實為婚前財產，空言依經驗法則短時間內無增加此筆財產之可能云云，並無可採。

⑶綜上，被上訴人如附表一之財產總額為544萬425元，扣除附表二之金額合計214萬3394元，再扣除附表六之金額合

計138萬276元，復加計婚後清償系爭房地貸款之174萬9709元，是被上訴人婚後財產應為366萬6464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認定

⑴附表三「存款及保險」部分編號16、17之保險於基準日尚未解約，且夫妻剩財差額分配請求權為抽象之債權，非將特定財產予以換價後分配，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上訴人此部分婚後財產之價值，自屬適當，上訴人抗辯應以解約金計算云云，並無可採。

⑵上訴人婚前股票價值之認定

①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民法第10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就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現存財產，主張屬於婚前財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又婚前財產需於基準日時現存才能扣除，若已不存在自無扣除之標的可言。又夫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購買動產或不動產，或處分取得現金或換購取得動產或不動產時，仍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婚後財產，惟該等財產既屬其婚前財產所轉換取得，於剩餘財產分配時，應由主張該等事實之當事人舉證證明後，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計算該婚後財產價額時，予以扣除婚前財產之價額，始為公平。但該轉換之婚後財產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處分，而非屬現存之婚後財產者，則無類推適用之餘地，自無現存婚後財產可供取回。又按民法第1017條第2項「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亦定有明文。

②上訴人於結婚前一日之96年4月27日有如附表七所示之持股，有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可查（原審卷二第307、309頁），且該股票帳戶自結婚後至108年2月27日間僅有

股息存入，無股票買賣之情，至108年2月27日起有陸續賣出如附表七所示，亦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5日遠銀詢字第1120001054號函暨檢附之帳戶交易明細、亞東證券高雄分公司分戶帳歷史查詢報表可參（原審卷三第125至147、卷二第313頁），上訴人婚前持有股票截至108年2月27日前均未曾動用，嗣除台積電199股以外，其餘婚前股票均已於婚姻存續期間處分。故上訴人現有股票，僅台積電199股屬婚前財產，其餘婚前股票除聯電198股外，分別於108年2月27日至3月19日陸續賣出部分，得款204萬2616元，扣除其中仁寶電子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增加136股價值2566元〔(75465+1713)/4091*136=2566〕，108年3月21日交割帳戶餘額為209萬2034元，其中有204萬0050元（0000000-0000=0000000）為婚前財產之價值，之後接續於108年3月27日買入群創、鴻海、裕隆、旺宏之股票（交割扣款181萬0162元），又陸續賣出婚前股票聯電198股，得款4352元，是上訴人股票交割帳戶內餘額原應有204萬0050元、4352元，合計204萬4402元（0000000+4352=0000000）屬於婚前財產之價值，嗣後雖有其他存入款項與原有餘額再買入其他股票，惟迄基準日為止，上訴人持有股票價值超過上開數額，且無證據證明其間之股票買賣有虧損及其數額，自應將前述屬於婚前股票處分所得價額自基準日持有股票之現值，予以扣除，較為合理。上訴人主張婚前財產之股票數額100萬5839元及附表三「股票部分」編號1、3、6之其中鴻海1萬股(每股116元)116萬元、台積電321股(每股613元)19萬6773元、群創5萬股(每股19.6元)98萬元均屬婚前財產，於超過204萬4402元部分及台積電199股部分(結婚前一日持有8199股，108年2月27日持有8321股，增加122股為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依民法第1017條第2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尚無可採。被上訴人雖主張扣除

上訴人婚前持有股票價值，應以結婚時之市值計算云云，然上訴人此部分婚前財產為股票，上訴人婚後繼續持有，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市值增加，並非孳息，應仍屬婚前財產，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是附表三所示股票價值840萬5413元（已不包含台積電199股），再扣除上述婚前持有股票價值204萬4402元，剩餘636萬1011元（0000000-0000000=0000000），方為上訴人婚後財產股票部分之價值。

③兩造於原審固就婚後剩餘財產總額扣除婚前財產總額，再扣除繼承、贈與、慰撫金、債務之計算方式達成共識（原審卷三第317、319頁、卷四第317頁），即單純以兩造於基準日之財產扣除結婚日時之財產，再扣除繼承、贈與、慰撫金、債務等，被上訴人亦因而未再爭執部分婚後財產是否屬婚前財產之變形，也未再爭執其婚前股票是否變形。然此與結婚日時之婚前財產價值如何估算仍非可混為一談，尚無從因此認為上訴人婚前持有股票價值須概以結婚時之市值計算，併予敘明。

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6年10月16日至110年6月29日自附表三編號2帳戶提領及轉出款項233萬4368元，於105年7月14日至109年3月16日自附表三編號4帳戶提領及轉出款項74萬9620元部分，毋庸追加計算為上訴人婚後財產，經原審認定後，兩造於本院並無提出新證據資料，本院就此部分之判斷及意見與原判決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⑷上訴人抗辯附表五之債務部分，依上訴人自陳：（許武隆拿200萬元給你，是要拿錢給你當股東，還是借錢給你開店？）是要一起合開的，但後來沒有開成，因為當時我需要照顧我婆婆，後來要遇到疫情，到現在都還沒有開，我把那筆錢拿去買股票以及繳保險（保險費每年要70至80萬元）。（所以許武隆給付的200萬元是投資款？）是等語（原審卷三第333、335頁）。是無從僅憑上訴人提出之本

票、國內匯款申請書，推認其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上訴人抗辯有此負債，自無足採。至於附表五之贈與部分，並無可採，已如前述，於茲不贅。

⑸上訴人如附表三財產存款及保險部分合計1010萬3489元，股票部分扣除上述婚前持有股票價值204萬4402元，剩餘636萬1011元，復加計上訴人婚後清償系爭房地貸款之50萬元，是上訴人婚後財產應為1696萬4500元(00000000+0000000+500000=00000000）

4.從而，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1696萬4500元，大於被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366萬6464元，兩造夫妻剩財差額1329萬8036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本院審酌兩造婚後協力組成家庭，各以其方式貢獻家庭，則被上訴人主張應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尚符公允。上訴人雖稱其婚後剩餘財產之增加，大部分來自婚前股票之增值，被上訴人並未提供相當協力或貢獻，且兩造婚後根據不同時期之薪資狀況，衡酌家事分配、子女照顧養育為適當之分配，平均分配剩財差額，將造成被上訴人坐享其成，顯失公平云云。然上訴人婚後財產關於股票部分，既已扣除上訴人婚前持有股票嗣後處分所得數額，剩餘部分難謂非兩造共營家庭之結果，上訴人復無其他舉證，徒以股票漲幅所累積之財富，乃繫諸其個人對股票深刻鑽研及付出心力研究之成果謂被上訴人僅能分配4成云云，並無可採。是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剩財差額為664萬9018元（00000000/2=0000000）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協議及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分別請求上訴人給付代墊系爭房地頭期款、貸款及裝潢費用，合計252萬5598元及自112年5月1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並為假執行、附條件免假執行之諭知，就其中127萬6189元本息部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相同，應予維持，其餘部分亦無違誤（原判決主文第4項就被上訴人供擔保金額之顯然錯誤

應由原審另行裁定更正），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於664萬9018元及自112年2月9日(即和解離婚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就其中39萬5511元（0000000－0000000=395511）本息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超逾上述範圍不應准許部分（000000-000000=4489），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另就前述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則均無違誤（原判決主文第5項就被上訴人供擔保金額之顯然錯誤應由原審另行裁定更正），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上訴人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被上訴人婚後財產之兩造主張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新台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被上訴人主張及所提證據資料	上訴人是否爭執若爭執時之抗辯意旨	證據出處
1	存款	(1-1)台灣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活存）	1萬7,712元	左列金額不爭執	左列金額不爭執	原審卷三第34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原審卷三第173至190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1-2)台灣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	60萬元	左列金額不爭執	左列金額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19頁存摺
		(1-3)台灣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	100萬元	左列金額不爭執	左列金額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19頁存摺
2	存款	(2-1)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78萬1,491元	左列金額不爭執	左列金額不爭執	原審卷三第91、119頁活期性存款交易明細表
		(2-2)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67萬7,855元	兩造不爭執		
3	存款	元大銀行右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4萬6,414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20、21頁存摺、原審卷三第81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4	汽車	喜美汽車2015年		因與上訴人汽車價值相差無幾，建議與上訴人所以之汽車價值相互抵銷，無庸耗費程序鑑定（原審卷二第227頁）。	同意被上訴人左列主張（原審卷二第285頁）。	
5	保險	中國人壽RUT悠遊人生變額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號）	18萬6,413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22頁保單首頁、原審卷一第85、86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
6	保險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17萬5,571元（96年4月28日14萬1,387元）	兩造對左列數額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23頁保險單首頁、原審卷一第93頁投

		（保單號碼：AT000000000號）			保簡表、原審卷二第69頁。
7	保險	台銀人壽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EE000000000號）	75萬160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23頁保險單首頁、原審卷一第83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第303頁投保情形調查表。
8	股票	英業達3萬3,879股、每股27.15元	91萬9,815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269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卷四第317頁。
9	股票	元大金2,284股、每股25.35元	5萬7,899元	兩造不爭執	
10	股票	日月光投控1,110股、每股114.5元	12萬7,095元	兩造不爭執	
11	股票	長億實業340股、每股元	已下市股票無價值。	兩造不爭執	

附表二：被上訴人婚前財產之兩造主張

（股票部分價值：78萬1,474元）

編號	股票名稱	股數	每股價值	價值	上訴人是否爭執	證據出處
1	日月光	1,347股	38.45元	5萬1,792元	不爭執。	原審卷二第239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
2	英業達	2萬5,708股	25.4元	65萬2,983元	不爭執。	原審卷二第239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
3	寶來證券	3,430股	14.3元	4萬9,049元	不爭執。	原審卷二第239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
4	福雷電	5,000股	5.53元	2萬7,650元	不爭執。	原審卷二第239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
5	長億實業	340股	0元	結婚時已下市無價值	不爭執。	原審卷二第239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卷四第317頁。

（婚前存款、保單部分）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新台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上訴人是否爭執，若爭執時之抗辯意旨	證據出處
1	存款	台灣銀行左營分行存單號碼000000000000號	52萬元	不爭執	原審卷四第147頁
2	存款	台灣銀行左營分行存單號碼000000000000號	70萬元	不爭執	原審卷四第147頁
3	存款	元大銀行右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533元	不爭執	原審卷四第59、319頁
4	保險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	14萬1,387元	對數額不爭執	卷二第69頁

		險（保單號碼：AT000000 00號）			
其他：彰銀208元不列入(原審卷四第315頁)					

附表三：上訴人婚後財產之兩造主張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新台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是否爭執若爭執時之意見	證據出處
存款及保險部分：						
1	存款	台灣銀行左營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43萬6,756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88頁存摺存款指定日期餘額查詢
		台灣銀行左營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11萬6,176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88頁存摺存款指定日期餘額查詢
		台灣銀行左營分行 定存帳號000000000000號	52萬2,300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88頁綜存存單明細查詢
2	存款	左營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49萬2,597元（96年4月28日22萬4,862元）	兩造對左列數額不爭執。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6年10月16日至110年6月29日提領及轉出款項233萬4,368元應計入婚後財產(原審卷四第137至143頁)，上訴人辯稱此部分係上訴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所需，非惡意處分。		原審卷一第90頁彙總登摺明細
3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帳號00000000000號	33萬4,472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69頁客戶存款帳號餘額表
4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	20萬3,446元（96年4月28日66萬1,445元）	兩造對左列數額不爭執。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5年7月14日至109年3月16日提領及轉出款項74萬9,620元應計入婚後財產(原審卷四第163至170頁)，上訴人辯稱此部分係上訴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所需，非惡意處分。		原審卷一第84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函
5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自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萬1,021元（96年4月28日6萬220元）	兩造對左列數額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82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原審卷三第159、169頁交易明細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0萬1,673元（96年4月28日1萬1,638元）	兩造對左列數額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8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原審卷三第131、153頁交易明細
6	存款	中國信託 帳號000000000000號	1萬2,209元（96年4月28日1萬404元）	兩造對左列數額不爭執		原審卷二第33頁台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卷二第299至301頁
7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	88元	兩造均同意不列入(原審卷四第353至355頁)		原審卷二第349頁往來資料
8	保險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號）	38萬1,760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32頁保險單、第313頁郵政壽險資料詳情表。
9	保險	國泰人壽新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54萬2,275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33頁保險單、原審卷二第209頁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
10	保險	三商美邦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8萬5,457元（96年4月28日保單尚未生效）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34頁保單面頁、原審卷二第41頁保單資料
11	保險	中國人壽活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保單號碼：0000000號） 已於110年7月27日解約	220萬947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二第37頁
12	保險	三商美邦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40萬6,730元（96	兩造對左列數額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25頁保單首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年4月28日12萬5,035元）		頁、原審卷二第41頁保單資料
13	保險	三商美邦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17萬6,035元（96年4月28日2萬6,872元）	兩造對左列數額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26頁保單首頁、原審卷二第41頁保單資料
14	保險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保險乙型-6年期（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61萬7,604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29頁人身保險單、原審卷二第185頁投保資料
15	保險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保險乙型-10年期（保單號碼：000000000-0）	255萬8,600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27頁人身保險單、原審卷二第185頁投保資料
16	保險	台灣人壽富加寶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38萬54元或43萬249元	上訴人主張應為38萬54元、35萬4,897元，並提出台灣人壽回復資料為證（原審卷二第323頁），被上訴人則認上訴人主張者為解約金金額，非保單價值準備金（原審卷三第257頁）。	原審卷一第31頁保險單面頁、原審卷一第251頁投保資料、原審卷二第73頁投保資料、原審卷二第323頁保單資料列表、原審卷三第257頁投保資料。
17	保險	台灣人壽富加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35萬4,897元或47萬3,182元	同上	同上
18	汽車	國瑞汽車2014年00000000		互不主張	原審卷二第227、285頁
婚後存款及保險部分合計：1,010萬3,489元					
股票部分					
1	股票	鴻海、每股116元	18,000股為208萬8,000元	上訴人主張其中1萬股為婚前財產購買，不列入婚後財產，婚後財產為8,000股x116元（原審卷二第281頁），被上訴人爭執，無法證明兩者之同一性（原審卷三第42頁）。	原審卷一第64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
2	股票	緯創6,000股、每股32.1元	19萬2,600元	兩造不爭執	同上
3	股票	台積電、每股613元	401股(600-199)、24萬5,813元	上訴人主張其中321股為婚前投資之股票配息，不列入婚後財產，婚後財產為279股x613元（原審卷二第281頁）。被上訴人爭執，依民法第1017條第2項規定，孳息亦應列為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42頁）。	同上
4	股票	欣興14,000股、每股143元	200萬2,000元	兩造不爭執	同上
5	股票	開發金3萬股、每股13.95元	41萬8,500元	兩造不爭執	同上
6	股票	群創、每股19.6元	13萬股為254萬8,000元	上訴人主張其中5萬股為以婚前財產購買，不列入婚後財產，婚後財產為8萬股x19.6元（原審卷二第283頁），被上訴人爭執認應為13萬股（原審卷二第233頁）。	同上
7	股票	國泰台灣5G、5萬股、每股18.21元	91萬500元	兩造不爭執	同上
8	股票	璽寶1,620股	0元	已下市（原審卷二第283頁），互不主張。	原審卷四第317頁
婚後股票部分合計：840萬5,413元					

附表四：上訴人婚前財產之兩造主張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新台幣，未	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是否爭執	證據出處

			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若爭執時之意見	
存款及保險部分						
1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自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6萬220元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291至293頁
2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萬1,638元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287至289頁
3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	66萬1,445元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305頁
4	存款	左營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2萬4,862元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295至297頁
5	存款	中國信託 帳號000000000000號	1萬404元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31、299至301頁
6	保險	三商美邦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12萬5,035元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41頁
7	保險	三商美邦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2萬6,872元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41頁
8	保險	三商美邦二十年繳費盈福養老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92,645元（106年10月4日期滿）	兩造不爭執		卷二第41、199頁
婚前存款及保險部分合計：121萬3,121元						
股票部分						
9	股票	聯電4,392股、96年4月27日收盤價19.05元	83,668元	上訴人主張婚前所持有股票變賣後，得款204萬2,616元，又以當中181萬162元購買群創股票5萬股、鴻海股票1萬股、裕隆股票1萬3,000股、旺宏股票1萬股。後又將裕隆股票1萬3,000股、旺宏股票1萬股出售，得款34萬841元、42萬8,098元，及期間現沖買賣裕隆股票得款94元、處分婚前持有之聯電股票198股得款4,352元，所得合計100萬5,839元；被上訴人則認以96年4月27日收盤價計算，故合計為82萬2,304元。	原審卷二第307至311、313至315頁
10	股票	仁寶電子3,955股、96年4月27日收盤價30.6元	121,023元	同上		同上
11	股票	台積電8,199股、96年4月27日收盤價69元	565,731元	同上		同上
12	股票	友訊科技147股、96年4月27日收盤價62.6元	9,202元	同上		同上
13	股票	華邦電子1,000股、96年4月27日收盤價11.45元	11,450元	同上		同上
14	股票	中視1,735股、96年4月27日收盤價18元	31,230元	同上		同上
15	股票	瑩寶1620股、0元	0元	兩造不爭執		原審卷四第317頁
婚前股票部分合計：82萬2,304元						

附表五：上訴人主張之消極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新台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上訴人主張及證據出處	被上訴人是否爭執 若爭執時之意見
1	債務	本票向訴外人許武隆借款	200萬元	提出本票、國內匯款申請書為證（原審卷二第325至329頁）。	爭執，否認本票之真正，且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上訴人亦無從依此證明有借款之事實；況以上訴人之資產狀況，更無向他人借款之必要（原審卷三第43、289頁）。
2	贈與	媽媽贈與	80萬元	主張為80萬元（原審卷二第283頁）	爭執（原審卷三第289頁）。

附表六：被上訴人主張之繼承或無償取得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新台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被上訴人主張及證據出處	上訴人是否爭執 若爭執時之意見
1	存款	台灣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3,548元	108年3月28日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匯入，因繼承而取得，並提出被上訴人該分行存摺、受款人領據為證（原審卷三第57、59、71頁）	不爭執被上訴人確有取得3萬3,548元，但喪葬補助費乃喪葬費性質，非因繼承取得(113年10月22日書狀)，原審卷四第294至295、317頁
2	存款	台灣銀行三民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80萬元	母親死亡前幾日(108年1月7日)，全體繼承人協議先行自母親郵局帳戶匯入，作為遺產分配與被上訴人之用。被上訴人母親李藍燕如之郵局存摺、提款單、匯款單、存款餘額資料為證（原審卷三第45至55頁、第61、63頁）	認為非繼承取得，原審卷四第295、317頁
3	存款	台灣銀行三民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8萬1,318元	國軍左營財物組108年1月22日開立支票，原審卷三第45至55、61、63頁	不爭執被上訴人確有取得左列金額，但喪葬補助費乃喪葬費性質，非因繼承取得(113年10月29日筆錄)，原審卷四第295、317頁
4	存款	台灣銀行三民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12萬1,726元	新光人壽理賠匯入，新光人壽理賠審核通知書及存摺，原審卷三第45至55、61、63頁	不爭執被上訴人確有取得左列金額，但喪葬補助費乃喪葬費性質，非因繼承取得(113年10月29日筆錄)，原審卷四第295、317頁
5	存款	高雄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21萬853元	108年1月25日文府國小喪葬補助，提出文府國小婚葬生育補助報銷清冊為證（原審卷三第65、69頁）	不爭執被上訴人確有取得左列金額，但喪葬補助費乃喪葬費性質，非因繼承取得(113年10月22日書狀)，原審卷四第294至295、317頁
6	存款	高雄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13萬2,831元	108年3月1日公保喪葬補助，提出公教人員保險喪葬津貼核定書、高雄銀行存摺為證，原審卷三第67、69頁	不爭執被上訴人確有取得左列金額，但喪葬補助費乃喪葬費性質，非因繼承取得(113年10月22日書狀)，原審卷四第294至295、317頁

附表七

上訴人主張之婚前股票狀況與變動對照表

時間點 / 類別	股票種類	股數 / 金額	說明 / 狀態
結婚前持有	聯電	4,392股	
	仁寶電子	3,955股	
	台積電	8,199股	
	友訊科技	147股	
	華邦電子	1,000股	

	營寶	1,620股	
	中視	1,735股	
截至108/02/27前持有	聯電	3,198股	因減資股數變動，未動用
	仁寶電子	4,091股	未動用，增加136股
	台積電	8,321股	未動用，增加122股
	友訊科技	145股	未動用
	華邦電子	1,000股	未動用
	營寶	1,620股	未動用
	中視	439股	未動用
108/02/27至03/19處分	聯電	3,000股	
	仁寶電子	4,091股	
	台積電	8,000股	
	友訊科技	145股	
	華邦電子	1,000股	
	中視	439股	
	所得款項	2,042,616元	交割款存入日：108/03/05及108/03/21
108/03/25至04/18再投資	群創	50,000股	
	鴻海	10,000股	
	裕隆	13,000股	
	旺宏	10,000股	
	總花費	1,810,162元	
主張剩餘婚前財產	現金	232,454元	由處分所得減去再投資花費（2,042,616-1,810,162）
後續變動與處分	聯電	198股	處分所得 4,352元
	裕隆	(13,000股減資剩餘8,264股)	109/11/10現沖買賣得款 94元；後續陸續賣出(1000、 2000、5000、264股)得款共 340,841元
	旺宏	10,000股	110/02/18賣出所得428,

			098元
上訴人主張之最終婚前股票價值	總計	1,005,839元	計算方式：232,454 + 4,352 + 94 + 340,841 + 428,098
併主張為婚前財產部分	群創	50,000股	（購自婚前款項）
	鴻海	10,000股	（購自婚前款項）
	台積電	321股	（原婚前持有剩餘）